

2.17 收传真

深 圳 市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深防指〔2016〕4号

深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开展 2016 年汛前三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区三防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2016 年以来，我市出现大风、低温寒冷、冬季持续降雨等异常天气。据统计，我市 1 月份降雨量已超历史平均值 9 倍。随着厄尔尼诺现象持续影响，三防形势趋于复杂。为提前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损失，请各区、各单位按照防大灾、抢大险的要求，早行动、早部署、早排查、早落实，认真组织开展汛前三防安全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主要内容

（一）三防责任制落实情况。主要检查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

核心的各项三防责任制落实情况，防洪工程防汛责任落实情况，三防责任书签订情况，三防相关部门的人员值班、信息报送等内部管理制度制订完善和落实情况。

(二) 水利工程三防安全管理情况。一是检查水库、山塘、堤防、水闸、水电站、排涝泵站等运行工况，包括水库挡、泄、输水建筑物，堤防堤身、堤岸、穿堤建筑物和险工险段状况，蚁害防治，闸门启闭设备和应急供电、通信、抢险道路、安全监测、报讯等设施设备运行，河道行洪清障情况，以及工程防汛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抢险物资队伍等措施落实。二是检查各类水毁工程修复情况、内涝积水点整治情况，确保汛前完成。三是检查今年度汛在建工程施工期间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及配套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四是检查工程安全隐患台账、整改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

(三) 三防体系建设情况。一是检查区、街道三防指挥体系建设情况，检查三防紧急响应机制、人员避险机制、抢险救援队伍物资预置、灾情险情报送、汛期值（带）班制度、部门协作联动等机制建设、执行及成效情况。二是检查三防预案体系建设情况，包括防御台风、流域性洪水、山洪灾害、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和社区“一页纸”操作预案等预案修订、宣传、演练情况。三是检查抢险救援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道路积水联合处置队、专业抢险队、危险区域巡查队建设以及三防物资储备体系建

设。四是检查三防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包括三防决策指挥系统、基层三防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三防责任人和预案管理系统、视频会商系统、内涝监测预警系统等信息系统的使用管理、信息更新、操作培训等情况。五是检查三防能力标准化建设情况。包括区、街道两级三防指挥部办事机构组织、人员配置、值班场所设备、运行经费保障等建设情况以及辖区道路积水警示牌、水标尺、涉水线等三防管理措施完成情况，特别是街道三防工作制度、台风洪涝灾害风险区划、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防灾避险宣传、预案演练等情况。

（四）相关行业防汛防台风准备情况。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开展本行业（领域）汛前防汛防台风准备工作检查，一是按照防大灾、抢大险的要求，结合强台风“彩虹”分析会的对策建议，认真开展查漏补缺，重点检查内容包括部门应急联动机制、重大灾情险情现场处置、应急关停机制、燃气油料、通信和供电保障体系、专业抢险力量、人员应急避险措施、基础设施抗灾标准提升等工作开展情况。二是检查防汛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三是检查避难场所、易涝积水点、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校舍、危旧房屋、简易厂房（工棚）、建筑工地、路桥涵隧、插花地、堆渣场、机场车站口岸、渔港渔船渔排、林场、石油化工燃气、沿海山区景点等重点对象防汛防台风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四是检查气象、水文、

海洋监测预警设施和精细化预测预报体系建设。五是检查本部门、本行业专业抢险队伍、物资装备准备情况。六是检查涉水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制定及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等。

二、检查组织形式和要求

汛前防汛备汛工作大检查按照属地分级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原则，采用管理单位自查，主管部门核查，三防指挥部明督暗查的方式组织开展。

（一）属地（单位）全面组织自查。各级三防指挥部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足于防御流域性洪水、强台风正面登陆、防抢重大险情为出发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本辖区、本系统开展防汛抗旱防风自查工作。各区、有关单位（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得存在侥幸心理，必须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限期予以处置。特别是安全隐患，要求立即采取整治措施予以消除；在汛前确实无法完成险患处理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方案和抢险措施。

（二）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实施核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部门自查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包括自查工作是否全面、结果是否属实、隐患处理措施是否有效、隐患是否已排除等。

（三）三防指挥部开展明督暗查。我市各级三防指挥部要按照省防总“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所辖地区和有关单位汛前防汛备汛工作进行明督暗查，发现影响度汛安全的问题一律向社会公

告，对因整改措施不到位严重威胁度汛安全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按时报送检查成果。各区、各单位要及时汇总审核检查结果，汇编成册，建立防汛防台风安全隐患台账。一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全面细致完成防汛备汛自查，填报附件1~5表格和自查报告，报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表格中对检查发现问题要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由防汛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二是请各区三防指挥部于3月4日前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将区汛前防汛防风准备工作安全检查情况报告（含附件6~11）上报市三防办。三是请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于3月4日前将本单位防汛备汛有关工作情况书面反馈市三防办。

- 附件：
1. 水库汛前防汛安全检查表
 2. 堤防汛前防汛安全检查表
 3. 水闸（闸坝）汛前防汛安全检查表
 4. 水电站汛前防汛安全检查表
 5. 泵站工程汛前防汛安全检查表
 6. 水库汛前防汛安全检查汇总表
 7. 堤防汛前防汛安全检查汇总表
 8. 水闸（闸坝）汛前防汛安全检查汇总表

- 9. 重点应急度汛工程项目汇总表
- 10. 三防责任书签订、应急预案编制情况汇总表
- 11. 三防非工程措施实施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 曾均、张悦, 电话: 83072893, 传真: 83071957、83071987, 邮箱: szsfb@163.com)

抄送: 张虎常务副市长、一康副秘书长、立新局长,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16年2月17日印发